

## 不同年齡籃球裁判之壓力來源分析

楊紀瑜 許志祥

明新科技大學

### 摘要

本研究目的為分析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壓力來源差異情形，以自編「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為本研究工具，以九十三年台灣省中正盃籃球賽 137 名具有裁判資格者為施測對象。以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在「人與人之間衝突」、「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以及「害怕身體傷害」等三個因素中，20-30 歲組以及 31-40 歲組得分高於 41-50 歲組以及 51 歲以上組。在「擔心或表現不能勝任」因素中，20-30 歲組得分高於其他各組，31-40 歲組得分高於 51 歲以上組。

**關鍵詞：**籃球、壓力、裁判

## Analysis of Basketball Referees Stress Sources of Different Ages

Jih-Yu Yang Chih-Hsiang Hsu

Ming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analysis different aged basketball referees sources of stress. By using "basketball referees sources of stress scale" as study instrument. Subjects were the basketball referees who took part in the Taiwan Chung-Cheng Cup basketball competition in 2004. A total of 137 questionnaires were sampled, incomplete responses deduction, One-way MANOVA was adopted for data analysis. Research results were age in 20-30 and 31-40 referees in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fear or uncontrollable events", and "fear of physical harm" stress higher than other age. In "fear of appearing incompetent" age in 20-30 stress higher than other age, age in 31-40 higher than above 51.

**Keywords :** basketball, stress, referee

### 一、前言

籃球裁判雖然在比賽當中擔任配角，但卻是整個比賽裡最重要的掌控者，必須對規則融會貫通，培養高超的執法技術並且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良好的適應能力來執法，以展現正義；尤其不應該受到外在因素干擾，而影響最終判決。一位盡責的籃球裁判必須做到堅持原則、秉公執法，尊重運動員，保持公平公正立場，加強與臨場裁判之協調，賽前充分準備、賽後認真檢討（張伯坦、閻育東，1998），自我要求體能、符合潮流深入研究規則（吳喜松，1996），培養良好氣質，果敢判決，靈敏反應，良好適應能力，高尚的品德（王人生，1989）。目前媒體將籃球運動發揚光大，使得目前國內籃球選手技術進步神速，球迷水準提升，國際籃球規則隨時進行小幅度修改，如無良好管道對國內籃球裁判進行宣導與討論，其執

法工作必然受到影響。因此籃球裁判必須對其執法工作進行深入研究，才能降低失誤與壓力。

由於籃球比賽是一項激烈身體接觸的運動，籃球裁判的特殊性，已成為眾多運動裁判當中的研究焦點，近年來國外在籃球裁判的研究，有逐漸受到重視的趨勢（Anshel & Weinberg, 1995；Kaissidis & Anshel, 1993；Kaissidis-Rodafinos, Anshel, & Porter, 1997；Rainey & Winterich, 1995），這些是有關於裁判在面對教練、球員爭執、觀眾辱罵行為、錯誤判決以及現場重要人士觀賽等威脅與壓力的研究。Kaissidis & Anshel, (1993) 研究發現不同教育程度以及不同年齡層在壓力來源方面是有顯著不同的，有鑑於國外近年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國內在籃球裁判壓力來源文獻上大部分是論述性的文獻報告，少有實證性的研究供相關單位參考，深入了解籃球比賽時，影響裁判執法的因素為本研究動機，當籃球比賽時，裁判員的哨音直接關係到球隊的作風和球隊技、戰術發揮，並影響球隊的勝負，因此裁判必須慎重處理每一個判例。在比賽當中影響裁判執法的原因很多，如裁判與教練吵架、球賽發生肢體衝突、球賽發生語言衝突、裁判本身發生誤判時、臨場技術委員考核、與陌生裁判搭配、與熟悉裁判搭配……等（吳喜松，2001），週遭有如此多的影響原因，從事裁判工作者必須要充分了解，才能夠做更深入的研究與進行更周全的準備，以勝任裁判工作。國內經常舉辦各等級籃球比賽，由於籃球比賽時競爭相當激烈，教練、選手、球迷對於裁判要求越來越嚴苛，裁判面對的壓力狀況也越來越多，本研究正可以瞭解國內不同年齡層籃球裁判在執法時，其壓力情形如何，研究結果可以作為國內籃球相關單位未來進行編排裁判擔任執法工作時的參考，以及可提供作為有關籃球裁判心理學方面課程相關實証性研究的文獻，因此本研究有其必要性以及價值。

## 二、文獻探討

國內有關籃球裁判壓力來源的文獻多為論述性的研究；實證性研究僅有逢海東（2003）對裁判心理技能進行研究，以自編之「籃球裁判員心理技能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並以我國 109 位國家級籃球裁判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再以平均數、百分比及 t 考驗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發現 1.我國籃球裁判員之心理技能包括「自信心」、「抗壓性」、「專注力」、「人際溝通」及「專業態度」等五種技能。2.目前我國籃球裁判員在「待遇不佳」、「執行不公正」及「體能不佳」等因素上產生問題。3.經專家訪談後，發現我國籃球裁判員具有良好的心理技能與體適能。

近年來國外多以實證性的研究進行裁判壓力來源的分析，在有關於籃球裁判壓力來源研究中，以 Kaissidis & Anshel(1993)以不同年齡層的澳洲籃球裁判為施測對象，對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進行有系統分析，持續使用所編製的裁判壓力來源量表（Basketball Officials Sources of Stress Survey,簡稱 BOSS），並以探索性因素分析得到五個因素，包括「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擔心或表現出不能勝任」、「獲得威脅或警告的評價」、「現場失控事件」以及「害怕受到身體傷害」等五個因素，是一份可以質量並用的測量工具。並且分別在 1995、1997、1998 年提出不同國家籃球裁判壓力來源研究，因此其中所提出 15 項裁判壓力來源是具有指標意義，它可以測量出高度競賽時不同年齡層裁判，在承受壓力來源時的反應情形。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常見的壓力來源和反應，所調查不同年齡層的裁判在壓力感受以及敏感度明顯不同，感受高的壓力有「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以及「做出錯誤的判決」。

年輕裁判在「做出錯誤判決」以及「宣判技術犯規」方面，壓力高於有經驗的裁判。

Anshel & Weinberg (1995) 使用 BOSSS 量表對 62 位澳洲以及 70 位美國至少有三年裁判經驗者進行壓力來源研究，結果顯示全體在壓力來源前十名依序為：「做出錯誤判決」、「受到教練言語上的侮辱」、「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執法位置錯誤」、「執法中曾經目睹身體造成傷害的經驗」、「做出有爭議的判決」、「現場有貴賓觀賽」、「與教練爭辯」、「受到來自於球迷言語上的侮辱」及「與另一位裁判共同執法」等。

Anshel & Weinberg (1996) 使用 BOSSS 量表中十五項壓力來源，對美國以及澳洲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進行比較研究，發現在「做出錯誤判決」、「受到來自於球迷言語上的侮辱」、「與教練爭辯」、「受到球員言語上的侮辱」、「與球員爭辯」等壓力來源項目，美、澳兩國裁判達顯著差異，美國裁判在「做出錯誤判決」、「受到來自於球迷言語上的侮辱」兩項壓力高於澳洲裁判，澳洲裁判則在「與教練爭辯」、「受到球員言語上的侮辱」、「與球員爭辯」等項目，感受壓力高於美國裁判。這些研究結果，對於壓力管理方面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Kaissidis, Anshel & Porter (1997) 研究籃球裁判進行執法時，受到戰術壓力刺激反應，以 133 名澳洲籃球裁判為研究對象，在比賽時遭遇「執法錯誤」、「教練及球員的侵犯」以及「現場重要人士觀賽」等三項壓力來源時的反應，發現大部分裁判都採取逃避的反應，而非主動解決或處理問題，尤其在比賽戰術進行時更是如此。現場比賽有監視系統，裁判會感到有比較高的壓力，並且也會比較注意控制現場狀況。

Kaissidis, Anshel & Sideridis(1998)使用 BOSSS 量表，以十五項壓力來源對 75 名希臘籍，以及 38 名澳洲籍籃球裁判進行施測，研究結果顯示出澳洲裁判感到壓力來源前五名依序為：「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做出錯誤的判決」、「受到來自於球員言語上的侮辱」以及「執法中曾經目睹身體造成傷害的經驗」等五項。希臘裁判在「做出錯誤的判決」、「與另一位裁判共同合作執法」、「現場有重要人士觀賽」、「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等五項感到較大壓力。希臘及澳洲裁判在不同壓力來源項目比較，結果顯示在「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受到來自於球員言語上的侮辱」、「與教練爭辯」、「與球員爭辯」、「做出有爭議性的判決」以及「現場媒體採訪」等項目，有顯著差異存在。澳洲裁判在「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受到來自於球員言語上的侮辱」、「做出有爭議性的判決」、「與教練爭辯」、「與球員爭辯」等項目上，明顯比希臘裁判感受更大壓力，而希臘裁判在「現場媒體採訪」項目上，比澳洲裁判感到更大壓力。但整體上，澳洲與希臘裁判在壓力感受強度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根據以上文獻，可以發現 BOSSS 量表是一份可以有效測量籃球裁判壓力來源的工具，本研究以 BOSSS 量表為基礎，再依據專家建議以及相關文獻重新編製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以適合對我國籃球裁判進行壓力來源之研究。

### 三、研究方法

首先對本研究編製之「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進行預試，建構量表信度與效度，再進行正式施測。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九十三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擔任裁判工作，並具有合格證照 B 級以上裁判資格者為本研究對象，以不同年齡層分為 20-30 歲、31-40 歲、41-50 歲以及 50 歲以上四組，為提高問卷回收率以及避免與預試施測對象重複，本研究以便利抽樣方式請研究者較熟悉的主場學校負責人於籃球聯賽時發出共計 15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 116 份，回收率達 77%。

##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編製「籃球裁判執法壓力來源量表」，編製過程如下。

### (1) 編製題目

本量表參考 Kaissidis & Anshel(1993)「籃球裁判壓力來源調查」(Basketball Officials Sources of Stress Survey)，當中所提出 15 項籃球裁判壓力來源，並根據國內籃球比賽環境，初編製 18 題籃球裁判壓力來源試題，請國內資深國際籃球裁判(王人堂、吳喜松、逢海東、曾銀助、逢廣華、劉典謀)就本量表文字用詞適當性進行修正，並提供建議增加不足之處，以建立內容效度，量表回收後立即修正與增加專家建議題目共計 23 題，再請國內資深現役裁判(國家 A 級四名、B 級四名)閱讀並評估本量表指導語是否清楚，每個題目的敘述是否容易瞭解，經修正後成為本研究編製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

### (2) 量表施測對象與方式

本量表經修正後，以 Likert 七點量表方式由沒有壓力(1 分)至壓力非常大(7 分)予以計分，受試者在量表得分越高表示壓力越大，反之，得分越低則壓力越小。研究對象以「九十三年台灣省中正盃籃球賽」中具有 B 級籃球裁判資格者為施測對象，以現場填答的方式進行施測，發出量表共計 137 份，有效填答案卷共 128 份，回收率達到 93%。

### (3) 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信、效度建構

量表建構統計分析之流程，應從量表初稿編製開始，經預試、因素分析、項目分析、信度分析、效度分析等過程進行(王俊明，2004)。本量表初稿如前述經由專家以及資深現役裁判進行量表內容效度以及表面效度之建構後，將施測回收之量表利用統計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0.0 套裝軟體統計分析以進行題目篩選(張紹勳、張紹評、林秀娟，2000)，其分析結果如下：

#### 1.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根據王俊明(2004)提出量表的編制及分析方法，「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經專家修正後共二十三題，先以「探索性因素分析」刪除不適切的題目，分析結果第七題因素負荷量未達到.40，第十題跨因素，因此將兩題刪除後所剩題目之題號向前進，分離出四個因素，分別是因素一(14.09.10.13.12.15.17.11.16.08)共十題，因素二(21.20.19.18)共四題，因素三(06.01.07)共三題，因素四(03.02.05.04)共四題，共計二十一題。

#### 2. 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本研究將回收之 128 份有效量表進行項目分析，採取方法為一、相關法 (correlation analysis)；二、t 考驗法；根據王俊明(2004)提出 CR 值須達到 3 以上、相關係數達 0.4 以上以及均須達到顯著的題目才具有鑑別力，本量表二十一題均達到標準，如表一所示。

表一 項目分析摘要表

因素	題號	題目	決斷值(CR)	與分量表總分之相關	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一	14	執法手勢不當	11.03*	.86*	.72*
	9	執法位置錯誤	13.94*	.91*	.78*
	10	教練與裁判爭辯	13.53*	.92*	.78*
	13	宣判技術犯規	14.27*	.92*	.77*
	12	與另一位裁判共同合作執法	9.10*	.81*	.70*
	15	受到來自於球迷言語上的侮辱	15.02*	.92*	.82*
	17	參賽球隊派員全程監視記錄台	16.30*	.94*	.85*
	11	球員與裁判爭辯	18.07*	.95*	.80*
	16	現場媒體採訪	8.63*	.82*	.73*
	8	現場有貴賓觀賽	10.70*	.89*	.78*
二	21	球隊提出書面抗議	14.20*	.93*	.61*
	20	球隊罷賽	8.87*	.85*	.55*
	19	在決勝期執法	22.62*	.95*	.76*
	18	時間快終了時呈現拉鋸戰	13.25*	.91*	.83*
三	6	執法中曾有被身體傷害的經驗	13.31*	.95*	.49*
	1	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	13.94*	.95*	.59*
	7	執法中發生球員鬥毆	14.52*	.92*	.66*
四	3	做出錯誤的判決	9.99*	.88*	.64*
	2	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	13.41*	.89*	.72*
	5	執法中曾有被言語侮辱的經驗	11.65*	.92*	.70*
	4	受到來自於球員言語上的侮辱	13.41*	.87*	.70*

\*p&lt;.01

## 3.信度考驗 (reliability analysis)

根據因素分析建構度，本研究以內部一致性係數為各分量表進行考驗，所得各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值如下：分量表一為.94，分量表二為.87，分量表三為.86，分量表四為.77，根據 Guttman's Reliability Scale 指出信度達.70 以上為可接受之標準 (Gay, 1996)，因此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本研究所得各分量表以及總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值如表二信度分析摘要表所示。

表二 信度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因素	內含題目	Cronbach's $\alpha$ 係數
一	一	16.12.11.15.17.19.13.14.18.09	共十題 .94
二	二	03.02.05.04.10	共五題 .87
三	三	23.22.21.20.07	共五題 .86
四	四	06.01.08	共三題 .77
總量表		共計 21 題	.96

## 4. 效度考驗 (validity analysis)

經信度考驗後共二十一題以「主成分法」(principal components) 抽取因素，並求得 KMO 值=.90 接近於 1，顯示抽樣的資料適當(吳明隆，2000)。根據 Kaiser 觀點，如果 KMO 的值小於 0.5 時，較不宜進行因素分析(引自吳明隆，2000)，本研究各題之共同性 (Communality) 均大於 .50 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研究採取「直接斜交轉軸法」(direct oblimin) 進行因素轉軸，並且在抽取因素時直接指定所要抽取的因素為四 (因為本量表設計架構為四個分量表，在進行因素分析時就以四個因素來抽取因素)，王俊明 (2004) 提出若原定各分量表的題目能落入其設定的因素中，即代表本量表具有建構效度，若題目未落入所設定的因素中，就必須剔除。本量表各題目均能落入設定因素中，因此具有「建構效度」。因素建構結果如表三 SPSS 分析籃球裁判壓力因素結構摘要表所示，分別是：第一因素為「擔心或表現出不能勝任」因素，共十題，第二因素為「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因素，共四題，第三因素為「害怕身體傷害」因素，共三題，第四因素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因素，共四題。總變異之累積百分比達 70.59%。

表三 SPSS 分析籃球裁判壓力因素結構摘要表

因素	題號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解釋變異量
擔心或表現出不能勝任	14	執法手勢不當	.93	10.94	52.08%
	9	執法位置錯誤	.83		
	10	教練與裁判爭辯	.80		
	13	宣判技術犯規	.76		
	12	與另一位裁判共同合作執法	.68		
	15	受到來自於球迷言語上的侮辱	.71		
	17	參賽球隊派員全程監視記錄台	.67		
	11	球員與裁判爭辯	.67		
	16	現場媒體採訪	.60		
	8	現場有貴賓觀賽	.55		
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	21	球隊提出書面抗議	-.94	1.54	7.35%
	20	球隊罷賽	-.85		
	19	在決勝期執法	-.66		
	18	時間快終了時呈現拉鋸戰	-.43		
害怕身體傷害	6	執法中曾有被身體傷害的經驗	.90	1.40	6.65%
	1	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	.77		
	7	執法中發生球員鬥毆	.44		
人與人之間的衝突	3	做出錯誤的判決	-.79	1.13	5.39%
	2	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	-.72		
	5	執法中曾有被言語侮辱的經驗	-.75		
	4	受到來自於球員言語上的侮辱	-.70		

## (三) 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獲得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進行資料建檔，並將所收集資料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One-way MANOVA) 進行樣本差異性考驗 (吳明隆, 2000; 張紹勳、張紹評、林秀娟, 2000)。

## 四、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受試對象之不同年齡在籃球裁判壓力來源之差異情形。

## (一)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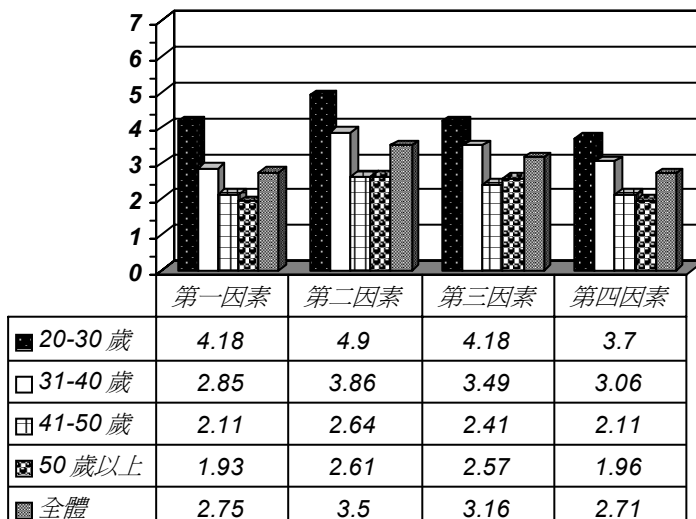
統計分析結果如表四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壓力來源四個因素之差異分析摘要表可看出，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各因素之差異比較，達顯著水準 (Wilks'  $\Lambda$  = .570,  $p < .05$ )，因此進行各因素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及平均數差異比較，結果發現在「人與人之間衝突」、「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以及「害怕身體傷害」等三個因素中，20-30 歲組以及 31-40 歲組得分高於 41-50 歲組以及 51 歲以上組。在「擔心或表現不能勝任」因素中，20-30 歲組得分高於其他各組，31-40 歲組得分高於 51 歲以上組。

表四 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壓力來源四個因素之差異分析摘要表

組別		①	②	③	④	F 值	P 值	差異比較
		20-30 (n=20)	31-40 (n=46)	41-50 (n=32)	51 以上 (n=30)			
擔心或表現 不能勝任	M	41.80	28.48	20.38	19.27			①>②③④
	SD	13.20	11.43	12.49	7.49	20.14*	.000	②>④
人與人之間 衝突	M	24.50	19.28	13.19	13.03			①>③④
	SD	6.51	6.50	5.72	5.69	20.41*	.000	②>③④
害怕或對現場控 制能力不佳	M	20.90	17.46	12.06	12.83			①>③④
	SD	8.69	6.20	5.09	5.50	11.52*	.000	②>③④
害怕身體 傷害	M	11.10	9.17	6.34	5.87			①>③④
	SD	5.59	3.52	2.04	2.29	13.86*	.000	②>③④

\* $p < .05$  Wilks'  $\Lambda$  = .570

研究結果顯示在「人與人之間衝突」、「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以及「害怕身體傷害」等三個因素中，20-30 歲組以及 31-40 歲組的裁判壓力高於 41-50 歲組以及 51 歲以上組的裁判。在「擔心或表現不能勝任」因素中，20-30 歲組的裁判壓力高於其他年齡的裁判，31-40 歲組的裁判壓力高於 51 歲以上組的裁判。再根據圖一看出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壓力來源四個因素之各題平均數比較情形，發現籃球裁判年紀越輕，在壓力來源各因素方面平均數越高，尤其 20-30 歲組可看出在壓力來源之「擔心或表現不能勝任」、「人與人之間衝突」以及「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等因素上，執法時感受較大壓力。



圖一 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壓力來源四個因素之各題平均數比較圖

再根據表五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各項壓力來源之排名情形摘要表，可以看出不同年齡層在各項壓力來源排名情形。表中呈現不同年齡層籃球裁判在各因素壓力來源項目排名情形，本研究將平均數超過 4（感受壓力大）呈現出來，平均數未超過 4 則不顯示。表中可以看出在各項因素上 20-30 歲裁判，確實比其他年齡層裁判感受較大壓力，其次 31-40 歲裁判在「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因素上，有兩項壓力來源項目較高。41 歲以上裁判在各項壓力來源項目排名雖不完全相同，但整體而言壓力並不高。

表五 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各項壓力來源之排名情形摘要表

因素	題號	題目	20-30 (平均)	31-40 (平均)	41-50 (平均)	51 以上 (平均)	各項 因素	全體 項目
擔心或表現出不能勝任	14	執法手勢不當	9	10	6	4	9	19
	9	執法位置錯誤	3(4.50)	3	4	8	3	12
	10	教練與裁判爭辯	1(5.00)	1	2	1	1	6
	13	宣判技術犯規	10	9	10	9	10	20
	12	與另一位裁判共同合作執法	6	7	1	6	6	16
	15	受到來自於球迷言語上的侮辱	5(4.01)	5	5	2	4	13
	17	參賽球隊派員全程監視記錄台	7	8	8	7	8	18
	11	球員與裁判爭辯	8	6	9	3	7	17
	16	現場媒體採訪	4(4.25)	4	7	5	5	15
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	8	現場有貴賓觀賽	2(4.75)	2	3	10	2	11
	21	球隊提出書面抗議	1(4.38)	2	1	1	1	3
	20	球隊罷賽	4	1	2	2	2	5
	19	在決勝期執法	3(4.25)	4	4	4	4	9
害怕身體傷害	18	時間快終了時呈現拉鋸戰	2(4.37)	3	3	3	3	7
	6	執法中曾有被身體傷害的經驗	3	3	3	3	3	21
	1	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	2	1	1	1	1	8
	7	執法中發生球員鬥毆	1(4.25)	2	2	2	2	10



人與人之間的衝突	3	做出錯誤的判決	1(5.13)	1(4.64)	3	1	1	1
	2	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	2(5.12)	2(4.14)	2	2	2	2
	5	執法中曾有被言語侮辱的經驗	3(4.63)	3	1	3	3	4
	4	受到來自於球員言語上的侮辱	4	4	4	4	4	14

在「擔心或表現出不能勝任」因素上，「教練與裁判爭辯」、「現場有貴賓觀賽」、「執法位置錯誤」、「現場有媒體採訪」以及「受到來自於球迷言語上的侮辱」等各項壓力來源項目，為全體裁判壓力排名前五名項目，是 20-30 歲裁判感受壓力大的項目。在「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因素上，「提出書面抗議」、「球隊罷賽」以及「時間快終了時呈現拉鋸戰」等三項壓力來源，雖為全體裁判壓力排名前三名項目，壓力並不大，但是對於 20-30 歲的裁判而言，在「提出書面抗議」、「時間快終了時呈現拉鋸戰」以及「在決勝期執法」等三項壓力來源項目上，則感受較大壓力。在「害怕身體傷害」因素上，「受到身體傷害的威脅」為排名低一的壓力來源項目，但對於 20-30 歲的裁判而言，「執法中發生球員鬥毆」會感受較大壓力。最後在「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因素上，「做出錯誤判決」、「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的侮辱」以及「執法中曾有被言語侮辱的經驗」等壓力來源項目，為全體裁判在這個因素上排名前三名的壓力來源項目，並且對 40 歲以下的裁判而言，這三項壓力來源項目確實對裁判造成較大壓力。

## (二) 討論

本研究將籃球裁判年齡層分為四的層次，與 Kaissidis & Anshel(1993)以 20 歲以下、21 歲以上兩組研究比較，更明確指出裁判在各因素壓力情形，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年齡層越低的籃球裁判，在各項因素方面壓力表現高於年齡層越高的裁判，這一點可由表五明顯看出，推論球賽當中年輕的裁判較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影響，例如教練的抱怨、爭辯，球迷的干擾等，抗壓力比較差。成熟裁判經驗與場控能力較佳，年輕裁判對於執法角度與鳴哨時機掌握能力差，誤判與漏判情況多，因此教練與球員的抱怨就多，年輕裁判給予人不穩重的形象，因此面對教練的抱怨、爭辯，球迷的干擾等情形，處理能力以及抗壓力比較差。本研究結果與其他相關研究進行比較，以表六本研究與相關研究結果比較表顯示。

表六 本研究與相關研究結果比較表

研究者	國家	研究結果	與本研究結果比較
逢海東 (2003)	台灣	發現我國籃球裁判具有良好心理技能	年齡層較低的裁判心理技能需加強
逢海東 (2001)	台灣	31-50 歲裁判認為工作吃力，年輕裁判無法勝任	20-30 歲裁判在各項壓力來源因素上壓力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並在多項壓力來源項目上呈現較高壓力
Kaissidis & Anshel (1993)	澳洲	「做出錯誤判決」及「宣判技術犯規」兩項為 20 歲以下裁判感受較大壓力項目	「做出錯誤判決」以及「受到來自於教練言語上侮辱」兩項是 40 歲以下裁判感受較大壓力來源項目
Anshel & Weinberg (1995)	澳洲 美國	有三年以上裁判經驗者，壓力來源項目目前三名依序為「做出錯誤判決」、「受到教練言語上侮辱」以及「受到身體傷害威脅」	本研究排名前三名壓力來源項目為「做出錯誤判決」、「受到教練言語上侮辱」以及「球隊提出書面抗議」

國外有關於籃球裁判壓力來源相關研究當中，根據 Kaissidis & Anshel(1993)對澳洲不同年齡層(20 歲以前，與 21 歲以後共二組)的籃球裁判進行壓力來源研究，發現裁判在年齡方面壓力來源與感受激烈程度是有顯著不同，年輕裁判在「做出錯誤判決」以及「宣判技術犯規」方面，壓力高於成熟裁判。

Anshel & Weinberg (1995) 以有三年以上經驗裁判為研究對象，進行裁判壓力來源之研究，這些研究結果均顯示「做出錯誤判決」為最大壓力來源項目，在眾多壓力來源項目中，「做出錯誤判決」是屬於裁判本身失誤，因此後續的效應會增加裁判的壓力，例如教練、球員對裁判爭辯、侮辱等，影響比賽勝負時，甚至會引起抗議、罷賽、對裁判身體傷害等情形，這一點是與本研究結果相同。

根據表五不同年齡籃球裁判在各項壓力來源之排名情形摘要表發現，本研究二十一項壓力來源項目中，有四項壓力來源並未列入國外相關研究壓力來源項目當中，分別是「球隊提出書面抗議」、「球隊罷賽」、「時間快終了時呈現拉鋸戰」、「在決勝期執法」等壓力來源項目，這四項分別為我國排名前十名裁判壓力來源項目，由此可瞭解我國籃球裁判面臨戰況激烈以及火藥味十足時，感受壓力較大，尤其 20-30 歲籃球裁判更為明顯。

國內相關研究僅逢海東(2001)、(2003)對國內籃球裁判進行心理技能的研究，研究發現我國籃球裁判具有良好心理技能，並且發現 31-50 歲裁判認為執法工作吃力，年輕裁判無法勝任；本研究發現 20-30 歲年齡層的裁判心理技能並不佳，對許多壓力來源項目感受壓力較大，與逢海東研究結果不同；但是年齡層越高的裁判對各項壓力來源項目感受壓力較低，與逢海東研究發現 31-50 歲裁判認為工作吃力，年輕裁判無法勝任的情形相似，推論可能年輕裁判在處理判例經驗、執法角度、忽視外在環境干擾功力不足，因此執法中感受許多壓力，隨時都會受到影響，對規則判例的不熟悉，比較沒有自信，也顯現不出裁判的權威，容易受到教練、球員的質疑與試探所致。

##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本研究分析結果，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在「人與人之間衝突」、「害怕或對現場控制能力不佳」以及「害怕身體傷害」等三個因素中，20-30 歲組以及 31-40 歲組的裁判壓力高於 41-50 歲組以及 51 歲以上組的裁判。在「擔心或表現不能勝任」因素中，20-30 歲組的裁判壓力高於其他年齡的裁判，31-40 歲組的裁判壓力高於 51 歲以上組的裁判。

### 二、建議

- (一)年輕裁判缺乏執法經驗與自信，因此比賽當中臨場委員應該提醒或告知裁判執法優缺點，讓參與執法裁判瞭解並增加經驗，場外有臨場委員支持與提醒，裁判會感覺受到重視，執法時會更加注意以及增加自信。
- (二)擔任裁判工作者應該經常現場觀賞大型球賽，藉由意象訓練增加執法的穩定性與自信心，模擬比賽當中各種判例處理方式與程序，來增加本身實務經驗。
- (三)大型比賽應該在賽前召集籃球裁判參加賽前集訓，以調整裁判員的身心狀態，讓裁判工作進行更順

暢，比賽更爲精采圓滿。

(四)本研究在籃球裁判壓力來源方面的研究，參考相關文獻、國內籃球運動現況以及專家意見後，編製「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作爲研究裁判壓力來源工具，具有良好信度與效度，是一份有效的測量工具，建議未來可對「籃球裁判壓力來源量表」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更能深入進行籃球裁判壓力方面的研究。

### 參考文獻

- 王人生（1989）：**最新籃球規則理論與裁判技術之研究**。台北市：一品文化。
- 王俊明（2004）：**問卷與量表的編制與分析方法**。資料引自 <http://websrv5.ncpes.edu.tw/~physical/data/night/night-002.doc>
- 吳明隆（2000）：**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市：松崗。
- 吳喜松（1996）：**籃球訓練與裁判**。苗栗：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 吳喜松（2001）：**籃球規則新知：2001-2004 年國際籃球規則**。苗栗：苗栗市籃球委員會。
- 逢海東（2001）：**台灣地區籃球裁判員心理技能之相關研究**。台北市：文景書局。
- 逢海東（2003）：**我國籃球裁判員心理技能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第五卷，第一期，PP.97-106。
- 張伯坦、閻育東（1998）：**籃球裁判必讀**。中國北京：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 張紹勳、張紹評、林秀娟（2000）：**SPSS For Window 統計分析**。台北：松崗。
- Anshel, M. H., & Weinberg, R. S. (1995), Sources of acute stress in American and Australian basketball referees.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7, 11-22.
- Anshel, M. H., & Weinberg, R. S. (1996). Coping with acute stress among American and Australian basketball referees.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19, 180-203.
- Gay, L. R. (1996). *Educational research: Competencies for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Merrill, Prentice Hall.
- Kaissidis, A.N., & Anshel, M. H. (1993). Sources of and responses to acute stress in adult and adolescent Australian Basketball refere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Sport*, 25, 97-103.
- Kaissidis-Rodafinos, A., Anshel, M. H., & Porter, A. (1997). Personal and situational factors that predict coping strategies for acute stress among basketball referees.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15, 427-436.
- Rainey, D., & Winterich, D. (1995). Magnitude of stress reported by basketball referees.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81, 1241-1242.